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1)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楊展璋先生(「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楊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陳婉梅女士(「陳女士」)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楊先生，有關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商務行政及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陳女士現為香港一間企業諮詢公司之助理經理。彼同時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在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熱烈歡迎陳女士出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2室，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彭新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新華先生(主席)、彭中庸先生及彭慧嫻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黃曉萍女士、郭婉珊女士及Huan Yean San先生。